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起草财政、政府债务、国有资产、街镇资产、财务会计等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

（二）拟订财政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区对街镇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综合平衡政府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工作，代编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决算情况、当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含债务）。

（四）承担综合治税工作，制定全区财政预算收入计划，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区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

（五）拟订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六）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防范财政风险。

（七）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八）依法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

（九）根据区政府授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

规定，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街镇所属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代编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所监管企业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任免或建议任免所监管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十一）负责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街镇集体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十二）拟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所监管企业的运营状况，考核评价公司业绩，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并提出奖惩建议。

（十三）根据区政府授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实施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分析和评价。

（十四）贯彻国家、省、市财政局、国资委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法规，拟订区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十五）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审核、批复及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督审核支付政府采购资金。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总编制人数 68 名（不含后勤服务人员），其中：行政编制 36 名、事业编制 32 名。

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比上年增加了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37 人，比上年增加了 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6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根据区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区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现代化城区》的精神，2018年，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积极作为，全力支持经济平稳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财政改革创新，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工作和民生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积极培植税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一是保住存量税源，做好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跟进和服务，及时掌握税源变动情况，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托镇街综合治税服务工作站，继续加强零星税源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做大税收增量，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总部企业、优质企业来我区发展；加快推进土地储备、出让，推动重点项目和产业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二）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继续执行加快支出进度的通报和约谈机制的基础上，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项目增加月度支出计划，为均衡支出进度奠定基础。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部门加强督导工作，增强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的

责任意识，营造勤政干事的良好氛围。加大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指导力度，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继续优化投资评审流程，加快推进项目进展。

（三）开展镇街财政体制调研。我区 2016 年制定的镇财政管理体制及街道税收奖励办法有效期三年，将于 2018 年底到期。为充分了解镇街在现行体制下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计划在 2018 年开展镇街财政体制调研，听取镇街对现行体制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完善镇街财政体制的具体方案。

（四）继续加强财政监督，开展财政专项检查。抽取部分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部分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情况和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开展专项检查。主要从岗位和人员管理、账户管理、财政资金收付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和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落实情况等五个方面，对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全面查堵管理漏洞，促进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财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规范和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五）扎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根据目前对区属国有企业的改革重组工作，拟订区属企业改革政策措施，指导区属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订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董事会管理办法；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监管区属国有企业资本运营、企业投资事项；派驻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到区属国有企业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企

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拟订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薪酬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六）完善对镇街所下属企业的监督机制。在我局草拟的《关于加强我区镇街属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镇街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进行规范的基础上，针对镇街所属企业管理中存在的产权不清、政企不分等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完善镇街所属企业监督机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争取用 2020 年前完成镇街所属企业的改革工作。改革以明晰产权为重点，坚持产权制度和企业制度创新。在产权制度上，建立“产权归属清晰、员工权责明确、资产保护严格、股份流动顺畅”的新型产权制度；在组织形式上，实现“自愿组合、民主管理、互助互利”；在管理上，做到“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七）抓严抓实干部学习教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夯实党支部工作为基础，以思想建设、责任延伸、制度落实、能力提升和工作推进为重点，以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到位、行动对标为关键，聚焦问题、狠抓落实，切实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上台阶。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438.84 万元（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355.98 万元；本年支出 4438.8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4438.84 万元（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55.98 万元，占总收入 98.13%；其他各类资金 82.86 万元，占 1.87%。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4438.84 万元（见表三）。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3.61 万元，占总支出 72.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36 万元，占总支出 7.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 万元，占总支出 0.62%；住房保障支出 541.99 万元，占总支出 12.2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5.4 万元，占总支出 7.11%，科学技术支出 4.88 万元，占总支出 0.1%。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2164.64 万元，占总支出 48.7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66 万元。

项目支出 2274.2 万元，占总支出 51.23%。其中：一次性专项支出 92.52 万元，经常性专项支出 2181.6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355.98 万元(见表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55.98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55.98 万元,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5.98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0.76 万元,占 71.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36 万元,占 7.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 万元,占 0.63%;住房保障支出 541.99 万元,占 12.4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5.4 万元,占 7.24%,科学技术支出 4.88 万元,占 0.11%。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164.64 万元(见表五、表六),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44 万元,主要是在职实有人数和退休人数增加、工资政策性调整和离退人员离退休费自然增长、根据相关政策调增住房改革支出等;项目支出 2191.34 万元(见表五、表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8.3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要求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增加相关工作经费;二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了国库集中支付手续费和按白云区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增加了国有企业监管经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我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我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9 万元（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0.85%，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8.2 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0.8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7.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25.86%，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6.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58.28%，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4.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5.86%，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同人员而减少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5 万元（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18.0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压缩会议数量及规模。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15%，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1137.7 万元（见表十一），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4.6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123.1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979.11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二是统计口径的变化，将评审服务资格采购纳入采购预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预算科

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